發文字號：(廢)法務部 95.05.18 法律決字第 095001801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

要　　旨：診斷證明書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室所詢本於人事法令之規定且為執行公務之需要，函請醫院確認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，是否有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室 95 年 5　月 3　日審北縣人字第 0950004217 號函。

二、按醫院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 3　條第 7　款所稱之非公務機關，是以其所保有病患之病歷、診斷證明等個人資料，如經電腦處理者，自有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查本法第 23 條規定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，除有同條但書所列 4　款情形之 1　者外，不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本件貴室基於人事法令執行法定職務，雖符合本法第 7　條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個人資料之要件，惟對醫院而言，將病患之病歷資料提供給公務機關，應屬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」，如無法律特別規定或符合前開本法第 23 條但書規定之 4　款情形之 1　者，應不得提供。至於醫院診斷證明書係當事人自己所提供，如貴室對該證明書所載「精神病狀態」是否為精神病範疇乙節，向開立之醫院查詢，應屬診斷證明書解釋問題，如未涉及個人病歷資料，似與本法無涉。

正　　本：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